

楚雄州市2026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CZB2026-005



招标人：楚雄市国有林场

2026.3.26



招标代理单位：楚雄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同意发布

李国昌

2026.3.26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楚雄州市2026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已由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603-532301-04-05-16700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 2026 年楚雄州、市“互联网+义务植树”公益募捐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楚雄市国有林场，招标代理机构为楚雄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2.2 建设地点：楚雄市青山嘴水库和福塔公园；

2.3 建设内容：布局共划分青山嘴水库和福塔公园两个片区，植树面积 123.7 亩，植树 13131 株。在冬瓜街道龙河村委会青山嘴水库库区马草冲，区划 1 个造林小班，基地造林 115 亩（种植湿加松、清香木、滇朴 12765 株）；在福塔公园栽植云南樱花、红千层等大树 366 株（植树面积 8.7 亩）；项目总投资 89.58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 万元；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2.5 建设期限：3 年，施工建设期 1 年，管理养护期 2 年；

2.6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财务能力，需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6 年度内新成立企业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说明书即可。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低效林改造项目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或义务植树项目或林下种植项目等相关林业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025年12月30日前收款证明材料（包括向付款方开具的发票和收款单位银行回执单，发票和银行回执单要体现出该项目信息）原件扫描件。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近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3.4.3 近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3.4.4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有诉讼或仲裁记录的，需说明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已判决且判决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影响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 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4月 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异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向招标人提出，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采用线上方式提出，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工 1398782217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市国有林场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中大街18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987822175

招标代理：楚雄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团结路北浦伟业广场4幢12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9325189751

行政监督部门：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78-6088768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楚雄市国有林场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中大街 181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9878221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楚雄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团结路北浦伟业广场 4 幢 12 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9325189751
1.1.4	项目名称	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楚雄州、市“互联网+义务植树”公益募捐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建设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至现场出席开标会，也无须递交公司相关证书原件；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无论在评标过程中、结果公示中还是合同签订阶段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

		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统一组织。1.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及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统一格式结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3.2.2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元。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万元，降幅为 %。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提交无失信记录免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 （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农业银行楚雄市支行 账 号：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
--	--	--

		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需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知投标人，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3.5.2	近年财务状况	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财务能力，需提供近3年（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6年度内新成立企业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说明书即可。
3.5.3	类似项目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低效林改造项目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或义务植树项目或林下种植项目等相关林业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025年12月30日前收款证明材料（包括向付款方开具的发票和收款单位银行回执单，发票和银行回执单要体现出该项目信息）原件扫描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

		子签名（或签字）。 2. 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现场不递交。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 3 份（一正二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 （3）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须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商定，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 5%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王工 监督电话： 0878-608876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4	补偿	本项目招标人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但征得未中标单位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单位项目实施方案优化过程中采纳其余未中标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优点。
9.5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

9.6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标投标工作和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标投标和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9.7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部分”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件。
9.8	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本项目协议约定和国家、行业管理规定购买保险。
9.9	其他内容	一、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询问、质疑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1）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询问、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采用线下询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3）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询问、质疑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4）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询问、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5）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

		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二、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或与代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的；
- (13) 不得是作业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未附有中文注释的不予采纳。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部分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电子服务平台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此为提出疑问的唯一方式。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答疑的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发布澄清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错过澄清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评标办法作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错过修改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部分
- （2）商务部分
- （3）技术部分；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统一格式结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向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该条款仅限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

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建设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行政监管：_____招标代理：_____交易中心：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将原件扫描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亩）。

工期：。

质量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
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或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网上递交上传。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和相应的操作程序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解密。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本项目为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解密。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云南 CA 技术支持（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157585952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审查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真实有效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建设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工程量清单一致	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明确的否决投标条款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投标人最后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2.2.3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30 分)	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 扣 0.1 分，每向下浮动 1% 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说明：有效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1×100 ，分数扣完为止。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有效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满分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总分 2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包含项目目标（质量、工期、成本控制），组织形式、保障措施完备，工作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15-2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包含项目目标（质量、工期、成本控制），组织形式、保障措施基本完备，工作针对性与可行性相对较强的，得 9-1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阐述不够清楚、完整性差、逻辑思维性差，不能详细指导施工的，得 1-8 分。 4.无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1.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 7-10 分。 2.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的 4-6 分。 3.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 1-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10 分)	1.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 7-10 分。 2.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 4-6 分。 3.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 1-3 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1)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能达到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措施合理可行，体现经济性，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2)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工程造价的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经济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工程造价的措施不合理、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可行或没有针对性的得 0-1 分。
		对项目的认识及理解情况 (满分 5 分)	1. 投标文件中能清晰、准确地阐述了义务植树不仅是简单的绿化工程，更是履行法定植树义务、推进国土绿化、提升公民生态意识的社会性活动。准确把握了“尽责形式多样化”（如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种认养等）的政策导向，对项目特点把握精准，能清晰预判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如：人多面广的安全管理、苗木成活率的保障、非专业志愿者的组织协调），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深刻理解项目所在地的立地条件（土壤、气候）和生态需求，将“适地适树”、“科学绿化”理念融入认知表述中，强调后期抚育管护对巩固成果的决定性作用，并提出了合理的应对考量的得 4-5 分； 2. 投标文件中对义务植树的理解具有公益性和群众性，对植树造林的常规流程（整地、栽植、浇水）有较清晰的认识，能指出项目实施的一般性要点，如苗木质量把控、现场秩序维护等，但对项目特有的组织难点（如大规模人群引导、尽责率核算）或生态技术细节认知不够深入，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较为泛泛，缺乏针对本项目特定环境或特定要求的深度思考，提出的应对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2-3 分。 3. 投标文件中将义务植树简单等同于“挖坑种树”，忽视了其背后的组织动员、宣传教育及长期养护属性，未能领会义务植树的法定意义或“三分种、七分管”的科学规律；或对项目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关键要素认知不足，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难点缺乏预判，认知内容空泛、脱离实际，甚至出现与项目需求相悖的错误理解的得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	1.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 4-5 分。 2.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 2-3 分。 3.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0-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	1.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 4-5 分。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 2-3 分。 3. 环境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5 分)	1. 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等资源配备能较好的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4-5 分。 2. 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等资源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2-3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难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1 分。
		业绩评审 (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项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低效林改造项目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或义务植树项目或林下种植项目等相关林业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收款证明材料（包括向付款方开具的发票和收款单位银行回执单，发票和银行回执单要体现出该项目信息）原件扫描件。

2.2.4 最终得分的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得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3)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4) 评分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6) 评标委员会并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若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不记名投票确定。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二个阶段，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按照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机构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由业主选派参加。

3. 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分类评审（初步评审）→独立打分（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原则、评审流程和顺序，在上一评审步骤未结束之前不得进行下一步骤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12号）等规章、规范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程序为：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提交评标报告。

5. 初步评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先技术评审后商务评审）。

8、评委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三）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四）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本次评标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最终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不记名投票确定。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建设期限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审查，最后进行响应性评审，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

A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2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2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1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1.4.3 项、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七规定的内容上传及格式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0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名）的名称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存在一致情况的。

B1.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

予以处罚。

B1. 13 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B1. 1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 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 16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 12 条的；

B1. 17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 3. 3 条的；

B1. 1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 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 2. 1. 1 项、第 2. 1. 2 项、第 2. 1. 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1. 25 投标人是工程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的，但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该项目作业设计的上述单位除外。

B1. 26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楚雄市国有林场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2. 工程地点：楚雄市青山嘴水库和福塔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603-532301-04-05-167007。
4. 资金来源：2026 年楚雄州、市“互联网+义务植树”公益募捐资金。
5. 工程内容：布局共划分青山嘴水库和福塔公园两个片区，植树面积 123.7 亩，植树 13131 株。在冬瓜街道龙河村委会青山嘴水库库区马草冲，区划 1 个造林小班，基地造林 115 亩（种植湿加松、清香木、滇朴 12765 株）；在福塔公园栽植云南樱花、红千层等大树 366 株（植树面积 8.7 亩）。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作业设计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管护期内的缺陷修复、整体移交工。

二、合同建设期限：

3 年，施工建设期 1 年，管理养护期 2 年。建设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建设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建设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苗木规格：苗木必须根系发达、树干通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规格（胸径/

地径、冠幅、高度）须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进场时需经甲方或监理方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苗木、人工、材料、机械、管护、税费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2. 资金来源管理：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楚雄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
 - 栽植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抚育管护期满，最终验收成活率达到 %以上后，支付剩余 %的尾款。
4. 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施工用地，提供水源接驳点及必要的施工通道。
2. 负责组织义务植树活动当日的人员引导、工具分发及安全宣导（若涉及群众参与）。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有权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阶段及最终验收。
5. 涉及捐资项目的，甲方应按管理办法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成活率。
2. 负责自行解决施工及管护期间的水电、临时设施及人员食宿。
3.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设置警示标志，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4. 在义务植树活动当日，乙方须派出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栽植技术指导，确保非专业人员栽植的苗木符合技术要求。

5. 管护期内，乙方应建立巡查台账，定期浇水、打药，及时清理枯死苗木并按规定补植。

6. 工程竣工后，及时整理并提交完整的施工及管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进场检验记录、栽植记录、管护巡查记录、影像资料等。

7. 建立义务植树尽责信息台账，配合甲方完成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登记工作。

六、验收与移交

1. 分阶段验收：包括苗木进场验收、栽植完工验收、管护期满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管护期满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核验成活率及保存情况。验收合格后，工程正式移交甲方或指定的管护单位。

3. 验收标准：依据作业设计验收标准。

七、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栽植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质量不合格：苗木规格或栽植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若拒绝返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3. 成活率不达标：最终验收时成活率未达到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成活率低于 %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追回已付款项。

4. 资金违规使用：涉及捐资项目的，乙方若未按规定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作业设计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九、争议和裁决

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涉诉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楚雄州”，切换至“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下载。详见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1 项目名称：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6.2 建设地点：楚雄市青山嘴水库和福塔公园；

6.3 建设内容：布局共划分青山嘴水库和福塔公园两个片区，植树面积 123.7 亩，植树 13131 株。在冬瓜街道龙河村委会青山嘴水库库区马草冲，区划 1 个造林小班，基地造林 115 亩（种植湿加松、清香木、滇朴 12765 株）；在福塔公园栽植云南樱花、红千层等大树 366 株（植树面积 8.7 亩）；项目总投资 89.58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 万元；

6.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6.5 建设期限：3 年，施工建设期 1 年，管理养护期 2 年；

6.6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7 项目建设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 （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 / T1607 - 2003）；
- （4）《造林技术规程》（GB / T15776 - 2023）；
- （5）《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
- （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 / 062 - 2006）；
- （7）《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 / T26424）；
- （8）《云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 （9）《城市绿地设计依据》（GB50420-2007）；
- （10）《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第一批）〉的通知》（云林生态〔2021〕5 号）；
- （11）《楚雄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捐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楚雄州市 2026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CZB2026-005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大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采用现金缴纳（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扫描上传投标人在交易电子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原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扫描上传银行保函原件；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保证保险缴纳回执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和保险单（正本）原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_____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1 营业执照

附扫描件。

4.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附扫描件。

(五)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备注：1、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七）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7.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2 近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7.3 近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7.4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有诉讼或仲裁记录的，需说明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已判决且判决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影响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以上截图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八）相关承诺书

8.1 中标后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行政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业主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8 号）、《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9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本项目劳务用工的管理，并承诺：①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②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按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成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诺不因我方原因拖延工期并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我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我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遵守国家、省、州、市、县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投标人（全称）	
2	投标报价（元）	
3	投标保证金（元）	
4	质量标准	
5	建设期限	
6	备注	

投 标 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元，建设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否则按我方违约承担一切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册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分析各项表格（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五、对项目的认识及理解情况
- 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八、资源配备计划
- 九、其他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措施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